（上接B297版）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其他公司投资：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7日内清偿完毕。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相应调整条文引用序号，后续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只涉及调整条文引用序号，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项情况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的，同时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自愿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其他原因发生股份变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自愿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其他原因发生股份变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其他原因发生股份变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其他原因发生股份变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可以有记名和无记名两种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公司境内上市的，应当为记名股票。 公司向国家级、省级证券管理部门报送股票发行方案经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登记机构提供证券登记所需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证券登记机构提供证券登记资料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证券登记机构提供证券登记资料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证券变更申请文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住址）、国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股份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五）各股东所持股份的到期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名册的完整性。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住所。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某些股东的权益时，应当以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记录的公司股东名册为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决议，在册股东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或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删除死亡联名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通达该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被视为通达该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名联名股东均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作出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名单的排名次序决定。	第六十条 股东名册登记事项包括：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住址）、国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股份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五）各股东所持股份的到期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名册的完整性。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住所。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其议事规则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其召集、通知、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公告、会后事项等内容，应当分别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规则的